

消防隐患改造经费消防工程和安防工程采购项目
施工合同

甲 方： 北京市丰台中西医结合医院

乙 方： 北京丽泽永安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4 年 10 月 17 日

签订地点： 北京市丰台中西医结合医院

甲方：北京市丰台中西医结合医院
法定代表人：麻永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10106400852253G
通信地址：北京市丰台区长辛店东山坡三里甲 60 号
开户行：北京银行长辛店支行
账号：2000 0038 0984 0002 3837 469
项目负责人/联系人：刘民
联系电话：010-83880391

乙方：北京丽泽永安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永枫
通信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三环西路 78 号 B 座五层 5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6597687852R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岳各庄支行
账号：0200149009100083545
项目负责人：万本军
联系电话：1591101515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本着自愿、平等互利的原则，北京市丰台中西医结合医院（以下简称“甲方”）委托北京丽泽永安消防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提供消防隐患改造经费消防工程和安防工程采购项目且（以下简称“本项目”）施工服务，双方经友好协商签署本合同，共同遵照履行。

1 定义

除非本合同另有特别约定，本合同所使用的术语、概念的含义如下：

1.1 合同：本合同正文、附件及变更协议，附件及变更协议是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2 项目：消防隐患改造经费消防工程和安防工程采购项目。

1.3 双方：甲方和乙方。

1.4 服务：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提供的各项服务工作的总称。

1.5 项目工作计划：乙方提交并经甲方签字确认的项目进度计划以及任何双方确认的对进度计划的修订。

1.6 文档：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必须交付给甲方的各项文件资料的总称。

1.7 现场：指甲方总部及甲方指定的工作地点。

1.8 工作成果：由乙方交付给甲方的文档及服务成果。

1.9 验收：甲方对乙方提供的工作成果满足本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后，将以双方签署的报告文件的形式体现验收结果。

1.10 知识产权：受中国法律及国际公约保护的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等及其他与之相关的权利。

1.11 不可抗力：本合同各方由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以及其它不能预见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不能避免且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

1.12 保密信息：保密条款。

1.13 分包：乙方部分转让其本合同项下义务。

1.14 天：日历天。

2 服务内容

2.1 项目基本情况：对甲方消防隐患进行改造。

2.2 服务范围：

2.2.1 门诊大厅排烟系统；

2.2.2 住院部 1-5 层排烟系统；

2.2.3 住院部及门诊大厅报警联动系统；

2.2.4 水箱间消防系统；

2.2.5 泵房消防系统；

2.2.6 住院部及门诊部侧喷改下喷；

2.2.7 防火门；

2.2.8 一、二层消防改造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及排烟系统。

3 服务要求、服务标准和工作成果

乙方应按照国家及行业现行相关法律法规、相关主管部门颁布的各项规章及政策、招投标文件的明确规定，以及本合同及附件的标准及要求，全面、高质量地完成本项目，消除消防隐患，工作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设计规范》GB50084-2017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8

《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50222-2017

《建筑防烟排烟系统技术标准》GB51251-2017

《消防设施通用规范》GB55036-2023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施工及验收标准》GB50166-2019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1-2017

4 乙方派出的服务人员的要求

4.1 资质条件：要求供应商具备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4.2 乙方应委派专业、固定人员作为项目负责人，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更换。甲方现场管理代表向乙方项目负责人发出的任何书面形式的条件和指令，乙方项目负责人应予反馈及执行。

4.3 乙方应为甲方配备足够的专业人员提供现场服务。乙方应保证项目团队成员相对稳定，确保本项目正常开展，若主要工作人员因任何原因离职或岗位业务变化时，服务方需调动单位其他资源履行项目职责并确保服务质量，变更项目负责人和主要技术人员需事先征得甲方同意。

4.4 因乙方人员的直接或间接的原因，导致与甲方或甲方所属管辖范围的第三方人员发生争议或纠纷，甲方负责协调，由乙方出面予以解决并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5 服务期限和服务进度

5.1 服务期限：施工周期为 60 日历天。具体开工时间以甲方发出委托通知时间为准。

6. 权利义务

6.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6.1.1 甲方应指定专人负责与乙方联系，协调甲方各部门向乙方做出工作指令；如变更联系信息，应当及时通知乙方。

6.1.2 甲方应提前合理的时间向乙方做出明确的工作指令，原则上应提前 1 个工作日通知乙方，以便乙方能及时、合理地选派工作人员完成甲方的工作要求；但紧急情况除外，乙方应尽最大努力满足甲方要求。

6.1.3 甲方应负责对本项目监督、检查施工质量、进度、安全措施、施工图纸、验收及其它事宜。同时，有权要求乙方对违规及不当行为进行整改，必要时下达整改通知书，如经合理期限（3 天内）后乙方仍不整改或未完成整改，则乙

方承担违约责任。

6.1.4 甲方应依据合同约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6.1.5 甲方应为乙方开展工作提供便利。

7.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7.1.1 乙方保证其具有承接本项目的资质和能力，严格履行招投标文件、本合同约定内容及甲方要求。

7.1.2 乙方所有进场的原材料、设备必须附带有效的出厂合格证书、详细的使用说明书，以及由具备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等合格文件。任何不符合质量标准或未经合格验证的材料、设备，均不得进入施工现场，更不得用于施工、安装或使用。

7.1.3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全面遵守关于施工场地交通管理、施工噪音控制、环境保护措施、安全生产规范、防火防电安全，以及医院感染控制等方面规定，确保服务工作的合法性与安全性。乙方应制定并执行相应的施工方案及应急预案，确保本项目顺利、安全、合法合规地进行和完成。对于涉及需要事先获得审批或许可后方可施工的项目，乙方必须在施工前完成所有必要的报批手续，并确保获得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或同意。未经审批擅自施工的，乙方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违规施工导致的罚款、停工整改费用、第三方损失赔偿及合同违约责任等。

7.1.4 乙方须按甲方建议/意见及时整改，整改结果提交甲方审核。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或未通过审核，甲方有权采取相应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延期付款、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追究乙方因此产生的额外费用及损失。

7.1.5 乙方应按照行业通行惯例和自身专业经验、结合项目背景先行确定服务方案，经甲方认可后开展相关工作。

7.1.6 乙方应勤勉、尽责完成服务，尽最大努力维护甲方利益。在工作过程中，如发现重大问题应及时向甲方报告。

7.1.7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按时完成委托事项，并向甲方通报工作进展情况。

7.1.8 乙方按照安全生产管理协议履行职责，做好施工质量、安全管理工作，指定安全、防火责任人；物品堆放整齐，场地清洁卫生，人车道路畅通。

7.1.9 发生伤亡事故，乙方应在第一时间报有关部门及时通知甲方，并按政

府有关部门的要求处理。甲方应提供抢救抢险的必要条件，协助处理事故。事故引发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7.1.10 乙方应将工作成果提交甲方审查，待甲方反馈意见后，在遵守法律法规和职业道德规范的前提下，按照甲方审查意见对提交的文件进行修改完善。

7.1.11 经甲方审查认可后，乙方应提交最终图纸及相关送审文件。最终文件须提供纸质版和电子版两种形式，两种形式的文件内容须保持一致。成果文件须有可编辑版和 PDF 格式，文件格式规范化，所有附图必须清晰、正确。图纸等文件数量应满足甲方及审计需要。

7.1.12 乙方应向甲方申请本服务项目的验收。如验收未通过，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

7.1.13 乙方对甲方业务应单独建档，保存完整的工作记录，对涉及甲方的文件等应当妥善保管并在服务项目结束后返还甲方。

7.1.14 乙方按施工及安全需要提供看守和警卫、维修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在动力设备、高压线路、地下管线、易燃易爆、有毒有害地段以及临时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应与甲方协商安全防护措施，经甲方同意后实施，如涉及防护费用则由乙方承担。

7.1.15 在未腾空和继续使用的建筑物内施工的，应制定专用安全和防火措施，以确保建筑物内财产和人身安全，以上措施应报甲方同意。

7.1.16 已完成项目在未正式验收且交付甲方之前，乙方应负责施工成品保护工作。

8 合同价款

8.1 本合同含税金额（中标金额）为¥1229112.58（大写：人民币壹佰贰拾贰万玖仟壹佰壹拾贰元伍角捌分）。其中，合同不含税价为¥1127626.22（大写：人民币壹佰壹拾贰万柒仟陆佰贰拾陆元贰角贰分），（增值税）税率为9%，税费为¥101486.36（大写：人民币壹拾万零壹仟肆佰捌拾陆元叁角陆分）。具体详见价格清单。最终结算金额以工程结算审核审定金额为准，进行结算。

8.2 施工完成后，乙方邀请消防支队就本合同范围内的施工内容进行检查，并达到合格标准。

8.3 乙方已充分考虑到对其完成本合同任务可能产生影响的各种因素（如现场的现有条件、有关质保要求、工业安全、消防保卫、应急响应、辐射防护和保健物理等规定），已充分理解并有能力处理影响合同的各个方面因素而接受全部合同条款，并承担对任何信息的误解或不正确负责。

9 支付

9.1 本合同使用人民币支付。

9.2 付款方式

9.2.1 预付款：双方签订合同后，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相应金额的、符合国家规定的正规发票起 1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0% 的款项作为本项目的预付款（包含 100% 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和农民工工伤保险费）。

9.2.2 乙方完成本合同及附件约定的全部工作内容，且向甲方交付的工作成果均经甲方验收后，甲方报第三方进行工程结算审核。最终价款以审定的造价定案表金额为准。经双方确认审定金额无误后，乙方应根据审定金额扣除已支付款项后的金额开具合规的正规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相应金额的、符合国家规定的正规发票起 10 日内，向乙方支付剩余款项（即：审定金额扣除已支付款项）。

9.2. 质保金：合同生效后 30 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质保金，质保金为合同总金额的 3%。待质保期结束后，经乙方办理退还手续后，甲方无息退还乙方。如发生违约或赔偿情况，甲方有权在质保金中予以扣除。

9.3 支付相关信息

9.3.1 甲方提供的开票相关信息如下：

开户单位：北京市丰台中西医结合医院

纳税人识别号：12110106400852253G

开户行：北京银行长辛店支行

账号：2000 0038 0984 0002 3837 469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长辛店东山坡三里甲 60 号

9.3.2 乙方银行和账号相关信息如下：

开户单位：北京丽泽永安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110106597687852R

乙方收款银行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岳各庄支行

银行账号：0200149009100083545

以上银行信息如有变化，变化的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对方。

10 项目验收

10.1 验收标准：符合国家/行业现行相关法律法规、本合同及附件规定的服务标准与要求。

10.2 验收时间和验收方式：乙方完成每一阶段的工作，并向甲方交付该阶段的所有工作成果后，由甲方进行验收。

10.3 如乙方向甲方交付的工作成果均经甲方验收合格，甲乙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如乙方向甲方交付的任一工作成果经甲方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进行重作、修正等，直至验收合格。**

10.4 验收报告格式详见附件。

11 质量保证

乙方应建立严格的质量保证体系，制定项目实施质量控制方案和实施措施，并督促落实各环节质量控制内容和目标；保证各阶段工作满足甲方对质量的要求。乙方应根据整个项目的工作计划，对阶段性工作成果进行审查和验证，并向甲方提交里程碑式工作成果。通过保证各阶段性成果的质量，最终保证整个项目施工质量。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和标准，质量达到合格。

本项目质保期【两】年，自项目经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计。质保期内，乙方在接到甲方维修通知后【24】小时内到达现场并及时处理。乙方未按时履行义务或未履行义务，甲方有权委托其他第三方进行维修施工，因此产生的费用及违约责任均由乙方负责。

12 安全与环境管理

12.1 安全要求：施工期间杜绝人身伤亡事故及重大安全生产事故。

12.2 环境要求：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应采取合理措施保护施工现场环境。

对施工作业过程中可能引起的大气、水、噪音以及固体废物污染采取具体可行的防范措施。施工期间不得影响医院的正常使用和安全。乙方应当承担因其原因引起的环境污染侵权损害赔偿责任，因上述环境污染引起纠纷而导致暂停施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乙方承担。

13 保密

13.1 乙方及其相关人员，在关于本合同的讨论、签订以及执行过程中，所接触到的甲方项目内容、技术细节、相关数据、科研成果以及患方相关资料，均负有严格的保密责任。非经法律规定或者甲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本条款不以本合同解除或终止而免除。

13.2 泄密方需承担泄密所产生的一切责任及赔偿经济损失。

14 转让和分包

14.1 乙方应独立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工作内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工作委托、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

14.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以任何形式转移至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转让、质押等。

15 保险

15.1 乙方负责办理本合同项目下应由乙方承担的维持所有服务人员及被乙方雇佣人员在服务期间的人身和意外伤害保险并承担保险费用，乙方不得另行要求甲方支付上述费用。

16 税费

16.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税法、地方性法规和规章，甲方应负责支付甲方须缴纳的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税费或其它应付款。

16.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税法、地方性法规和规章，乙方包括其分包商应负责支付乙方须缴纳的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税费或其它应付款。

16.3 合同双方应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税收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所增加的税务成本由违反方承担。

17 合同的变更、暂停与终止

17.1 甲方有权依据本合同条款及项目情况，在合同执行期间通知乙方变更、修改、增减任何服务内容。如乙方执行合同的工期受到影响，甲方应公平地加以

调整；在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以书面形式即合同变更协议表述,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17.2 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在任何时候均不得变更合同的任何部分。

17.3 双方经协商同意,可以签订书面变更协议。

17.4 甲方有权依据本合同条款及项目情况提前 10 天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暂停合同,通知书上应注明暂停生效日期,暂停期限不应超过 12 个月。

17.5 甲方有权依据本合同条款及项目情况提前 10 天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提前结束暂停期限,继续合同履行,通知书上应注明合同暂停期限结束及开始履行的时间。

17.6 如合同暂停超过 12 个月,双方应当协商,以书面协议的形式明确合同期限或者终止合同。

17.7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当合同甲乙双方完成了本合同中约定的责任和义务且双方之间的所有付款和索赔已结清,合同终止。

17.8 甲方有权依据本合同条款及项目情况提前 10 天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合同,通知书上应注明合同终止的生效日期。如果甲方终止本合同,乙方的唯一权利是要求甲方按本合同规定的价格支付到终止为止乙方已完成且经甲方书面确认的服务工作的合同费用。

17.9 因一方过错,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不能完全履行、延迟履行或履行不符合约定条件,则由过错方承担相应责任;属双方过错,需分别承担相应责任;在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可以签订书面协议终止或解除本合同。

18 不可抗力

18.1 本合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时,应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的十五日内通知本合同的其它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的六十日内向其它方提供由有关部门出具的有效证明。

18.2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受影响方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如一方延迟履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责任。

18.3 一旦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 9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或解除合同的协议(如不可抗力事故致使合同履行

不能)。

19 违约责任

19.1 如乙方未按照本合同或附件的约定迟延履行任何一项义务的(包括但不限于乙方迟延交付任何一项工作成果等),每逾期【1】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的迟延履行违约金,违约金金额不足以弥补甲方因此遭受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的,乙方仍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逾期累计超过【20】日的,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9.2 如乙方向甲方交付的任一工作成果经甲方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无偿整改至甲方验收合格。

19.3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违反本合同或附件的任何一项约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30】%的违约金,违约金金额不足以弥补甲方因此遭受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的,乙方仍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如乙方未按照甲方要求在甲方限定期限内纠正其违约行为的,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9.4 如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存在失误,或者因可归责于乙方原因导致甲方遭受损失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30】%的违约金,违约金金额不足以弥补甲方因此遭受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的,乙方仍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9.5 乙方单方解除本合同,或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解除本合同的,乙方除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和赔偿责任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30】%的合同解除违约金,并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

19.6 因乙方违约,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余款的支付或在质保金中扣除,抵偿甲方的经济损失及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直至乙方支付。

19.7 因乙方对原设计方案、预算审查不力,影响有关部门验收,出现预算外开支或者延误工期情况,乙方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20 法律适用和争议的解决

20.1 本合同适用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0.2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或因本合同产生的任何争议时,双方应本着真诚合作的精神,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合

同签订地法院诉讼解决。

20.3 诉讼期间，除争议内容以外，双方均应继续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内容。

21 合同有效期

21.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至双方义务履行完毕止。

21.2 合同签订日期以本合同首页填写的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如未填写合同签订日期，合同签订日期以双方中最后一方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的日期为准。

21.3 本合同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并将保持其有效直至双方已完全履行合同项下的所有义务且双方之间的所有付款和索赔已结清，但知识产权条款及保密条款不受此时间限制，知识产权条款、保密条款及保密协议长期有效。

22 通知

22.1 本合同载明的双方联系方式、地址为双方通知送达的地址，如果任何一方变更，应在变更后【5】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任何一方通知送达前述地址，即视为被送达方收到，由此引发的法律后果由被送达人承担。

23 合同文本

23.1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持贰份（壹正壹副），乙方持贰份（壹正壹副），正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3.2 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在下面签字或盖章，表示同意本合同的所有条款及条件。

附件：

附件一：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二：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附件三：安全施工责任书

（以下无正文）

甲方：北京市丰台中西医结合医院（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委托人）

乙方：北京丽泽永安消防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委托人）

日期：2024年10月17日

日期：2024年10月17日